

中共长江大学文理学院委员会文件

文理党发〔2015〕30号



中共长江大学文理学院委员会关于印发 《长江大学文理学院网络舆情应急工作预案》的 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院属各单位：

现将《长江大学文理学院网络舆情应急工作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遵照执行。

中共长江大学文理学院委员会

2015年11月24日



附件

长江大学文理学院网络舆情应急工作预案

一、总则

1. 编制目的

网络舆情是由于各种事件的刺激而产生的通过互联网传播的人们对于该事件的所有认知、态度、情感和行为倾向的集合，主要通过 BBS 论坛、博客、微博、微信、QQ、新闻跟贴、转贴等形式实现并加以强化。由于互联网具有虚拟性、隐蔽性、发散性、渗透性和随意性等特点，越来越多的网民乐意通过这种渠道来表达观点、传播思想。当前，信息传播与意见的交互空前迅捷，网

络舆论的表达诉求也日益多元。如果引导不善，负面的网络舆情将对社会公共安全形成较大威胁。因此，加强对网络舆情的及时监测、有效引导，以及对网络舆论危机的积极化解，有利于维护社会稳定，为学院的健康发展营造良好的网上舆论环境。

2.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处置网络上出现的关于我院发生的任何级别、各类突发事件的新闻报道或论坛、博客贴子。

3. 工作原则

按照加强管理、积极应对、正确引导、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方针，强化事件的权威报道和快速反应能力，做好网上热点敏感问题、突发事件的处理和舆论引导工作，争取第一时间准确发布权威信息，有效引导网上舆论。

二、组织机构

1. 网络舆情领导机构

成立长江大学文理学院网络舆情应急领导小组(长江大学文理学院校园网络建设和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下同)，作为全院网络舆情应急指挥的非常设领导机构，在党委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党委书记担任，副组长由副院长、党委副书记担任，成员由相关部门第一责任人担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校园网络建设和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同)，办公室挂靠组织与宣传部，负责网络舆情的监管、搜集、整理工作。

2. 网络舆情应急领导小组工作职责

组织有关部门人员集中办公，统一对外口径，确定对外发布内容，通过各种方式，有针对性地解疑释惑、澄清事实、批驳谣言、引导舆论。

三、舆情级别划分和分级响应

本院网络舆情划分为 I、II、III、IV 级，实行分级响应。

I 级：特别重大网络舆情

根据需要，经应急领导小组组长向院党政联席会议汇报，集体研究应对措施，应急领导小组具体负责应急工作。

II 级：重大或较大网络舆情

由应急领导小组领导，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开展应急工作。

III 级：一般网络舆情

经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请示，由小组办公室会同相关部门开展应急工作。

IV 级：影响较小的网络舆情

由舆情内容涉及的相关部门在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指导下开展应急工作。

四、工作机制

1. 网络舆情监测

① 日常监测

将网络舆情监测作为一项日常工作不间断进行，随时掌握网络舆论的导向、特点和趋势。一旦发现不利于社会稳定的负面舆

情或重大虚假舆情，及时反馈到有关部门，为有关部门提供社会舆情方面的决策支持。

②突发事件监测

当发生群体性突发事件时，组织对网络舆情进行 24 小时不间断监控，及时、全面掌握与该事件密切相关的各种信息，给决策者在较短时间内做出正确决策提供有力支撑。

2. 网络舆情预警

①制定危机预警方案，针对各种类型的危机事件，制定比较详尽的判断标准和预警方案，早作准备，做到出现危机有章可循、对症下药。

②密切关注事态发展，保持对事态的第一时间获知权，加强监测力度。

③及时传递和沟通信息，与舆论危机涉及的相关部门保持紧密沟通，并建立长效机制。

3. 网络舆情应对

①针对网上出现虚假不实报道，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采取措施，与刊登不实消息的相关网络媒体进行沟通，积极主动消除不利影响。

②及时汇集、整理、分析突发事件产生的网络舆情，领导小组办公室与相关部门会商解决对策，及时与相关网络媒体沟通，在第一时间内发出官方声音，有效引导舆论，最大限度消除突发事件产生的不良影响。

③根据网络舆情反映事件的强烈程度，必要时及时召开新闻发布会，由领导小组指定专人对外发布权威消息，澄清事实，消除不良影响。

五、后期处置

1. 善后工作

网络舆情应急处置结束后，领导小组办公室和相关部门继续关注网上相关事件的舆情趋势。

2. 总结评估

网络舆情应急处置结束后，领导小组组织有关部门（必要时邀请相关专家）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全面总结和评估，对参与应急处置工作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责任考评，表彰先进，追究因工作不力、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的相关领导和个人的责任。针对应急处置工作中的成功经验以及暴露出来的问题，进一步修改完善有关工作方案。

六、应急保障

1. 通信保障

处置网络舆情期间，确保工作人员通讯畅通。

2. 人力和技术保障

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协调，组织全体网络舆情工作人员，尤其是组织与宣传部、实验室与网络管理中心、学生工作处、保卫处等重点部门相关工作人员，不间断对重点网站、重点论坛进行监控。

3. 培训保障

定期培训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不断提高工作人员的政治敏感性和业务能力。

七、附则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学院网络舆情应急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主题词：

长江大学文理学院学院办公室

2015-年 11 月-26

日 印制

校对：吴立娜

(共印 37 份)

|